

一、来意

第四、焰慧地，所以来者，《瑜伽》七十八引《解深密经》明白四种清净，前三即意乐（欢喜地）、戒（离垢地）、定（发光地）增上三种清净究竟；下来第四究竟，即于佛地明慧增上。又「慧有多种，四地正明觉分相应增上慧住」；又「前地虽得世定总持，而未能菩提分法，舍于定爱及与法乐。今修证彼行，故次来也。」因前定闻发此证智，故称次来。前说总引《瑜伽师地论》七十八引《解深密经》，意欲双明具足经与论。《解深密经·第四波罗蜜品》云：「观自在言：『佛说十地、佛地，几清净摄？几分所摄？』佛言：『善男子！当知诸地四种清净，十一分摄。云何名为四种清净能摄诸地？谓：增上意乐清净摄于初地，增上戒清净摄第二地，增上心清净摄第三地，增上慧清净摄于后后地，转胜妙故。当知能摄从第四地乃至佛地。』」十一分摄即指十地及佛地。

二、释名

言焰慧者，有三义：一、约初入地解释，初入证智，能烧前地解法慢薪故，本分云：「不忘烦恼薪，智火能烧故。」二、约地中解释，《成唯识论》云：「安住最胜菩提分法，烧烦恼薪，慧焰增故。」《摄大乘论》云：「由诸菩提分法焚烧一切障故。」障指烦恼障及所知障。《庄严论》云：「以菩提分慧为焰自性，以惑、智二障为薪自性，此地菩萨能起焰慧，烧二障薪(烦恼)，名焰慧地。」又引《金光明经》云：「能烧烦恼，智慧光增长光明，故是修行道品依处，是故四地名为焰慧。」《显扬正教论》云：「焰慧地者，谓诸菩萨住此地中，先善修治第三地，故超过一切声闻、缘觉地，证得极清净缘诸觉分，能取法境微妙慧蕴，能现前烧一切烦恼，是故此地名为焰慧。」三、约地满，从证智而放光，故名为「焰」。

三、释文

◎经文一

佛子闻此广大行 演说如是妙法时 自在天王大欣庆	可乐深妙殊胜地 大地海水皆震动 雨摩尼宝供养佛	心皆踊跃大欢喜 一切天女咸欢喜	普散众华供养佛 悉吐妙音同赞叹
赞言佛为我出兴 我今忽然而得闻	演说第一功德行 菩萨胜行妙法音	如是智者诸地义 愿更演说聪慧者	于百千劫甚难得 后地决定无余道

利益一切诸天人 此诸佛子皆乐闻 勇猛大心解脱月 请金刚藏言佛子
从此转入第四地， 所有行相愿宣说

◎经文——尔时，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：「佛子！菩萨摩訶萨第三地善清净已，欲入第四焰慧地，当修行十法明门。何等为十？所谓：观察众生界、观察法界、观察世界、观察虚空界、观察识界、观察欲界、观察色界、观察无色界、观察广心信解界、观察大心信解界。菩萨以此十法明门，得入第四焰慧地。」

（解）——第四焰慧地，要修十法明门，即十种差别观察，其内容如下：一、初句观察众生界为总，因为佛法本来即为度化众生的缘故；其余九句为别，都是众生的事故。前八句属于染，后二句为净。观众生的施設假名差别，而假有三种：（一）因成假，意思为由色受想行识五蕴和合，而暂时给它一个名字称为某甲，既然是暂时，则不是永久，所以众生到后来终究是空的，所以疏钞的文字写成「则入众生空」；另外五阴（色受想行识）也是因为因缘才有，这是针对法而言，疏钞的文字写成「则入法空」。那么没有人，也没有法时，留下来的就是真如理体；没有了暂时施設的名字，根本也破坏不了，这叫做中道。（二）相续假，由前面的五阴灭掉，后面的五阴继续生，念念相续，虽是假的，非实在的，但由于时间的流转，众生无法察觉，而讲入二空真实。（三）相待假。观察法界，众生活在法界之中，所以法界是依报和正报的因，而此法界指的是有染的法界；观察世界，世界是众生所住的地方，属于依报（即器世间，众生住的世界）；观察虚空界，指依报正报所依的虚空；《瑜伽师地论》将此虚空界称为平等胜义，即是理空，皆无尽故。观察识界，指染净所依是本识的界（六识的总称）；观察欲界，因为欲界未断贪欲，执着欲等；而色界虽无色相，但因执着受的感觉，而在色界；又执着想故，而有无色界。但在无色界的空想，识想，无所有想，非想非非想中，虽然想要断绝想，也超不出想的范围。后经文——菩萨以此十法明门，得入第四焰慧地——「菩萨」下，总结修行入位，观察圆满，与十种理契合，则进入四地，故《瑜伽》四十八云：「先于增上心住，以求多闻增上力故，已得十法明入。由此十法明入成上品故。极圆满故，入初增上慧住。」

◎经文——佛子！菩萨住此焰慧地，则能以十种智成熟法故，得彼内法，生如来家。○何等为十？所谓：深心不退故，于三宝中生净信毕竟不坏故，观诸行生灭故，观诸法自性无生故，观世间成坏故，观因业有生故，观生死、涅槃故，观众生、国土业故，观前际、后际故，观无所有尽故。是为十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落科判属于清净分，称为「摄生贵住」，什么叫清净？「于如来家转有势力故。」「如来家」简单地说有三种：（一）菩提心家，十住的初住即

生(初发心住)¹；（二）大教家，十地的四住即生(生贵住)；（三）法界家，十地初地(欢喜地)证，故生。末句生如来家是总相，前面的得彼内法，此法即如来所说的教化之法，而说如来，此地寄位在出世间之首，故说为「生」。十种智成熟法即下所列十项：（一）深心不退故——自住处毕竟智，谓大乘是菩萨自所住处（论具云：菩萨自住处者，谓住在大乘法中故。），需以深心相应为住，所谓毕竟即是不退。（二）于三宝中生净信毕竟不坏故——与尊敬佛法僧三宝毕竟智——谓证到与三宝同体，成为不坏信故(完全相信)。（三）观诸行生灭故，观诸法自性无生故——此二句是真如的智慧，指见到第一义，证到二无我；前一句观诸行生灭，只有五蕴积集的诸行，会生灭流转，故无人我；后一句观诸法自性无生，即此累积等诸法本来不生，故本来就没有一个法真正存在，因为我们执着有法存在，而今理解了此中的道理之后，即知道无法我。（四）后面其余六句是「分别说智」，属于教智，故称为「说」，知道世间的道理，故称为分别，分别染污与清净，其中初二句——观世间成坏故，观因业有生故——属于染，此为随烦恼的业，即是苦谛（苦的深层道理），依报与正报是烦恼集合的因所产生，初句观世间成坏是依报，世间即是山河大地，属于器世间，将此称为依报。后一句观因业有生是正报，就是我们出生为人时，人就是正报，生出来故称有生。观生死、涅槃故——论经称为世间，即烦恼染，因为生死以烦恼为本体，即是集谛(集合苦的因)；次观涅槃，属于灭谛(证到入灭的道理)。后三句属于随所净，随缘净化，是道谛，知道方法如何处理。初一句——观众生、国土业故——利他行，即可以利益到众生的修行，论云：「诸佛世界中教化众生自业成熟故。」。后二句——观前际、后际故，观无所有尽故——属于自利行，谓观烦恼的污染及涅槃的清净，为顺着证到寂灭之道。初句观前际是针对事来讲，我们的烦恼本来无有开始，故为前际；而到证入的涅槃无有尽头，故为后际。后句观无所有尽顺理，观察烦恼

¹十住：（一）初發心住，常住八萬四千般若波羅蜜，受習一切行、一切法門，常起信心，不作邪見、十重、五逆、八倒，不生難處，常值佛法，廣聞多慧，多求方便，始入空界，住於空性之位；並以空理智心習古佛之法，於心生出一切功德。（二）治地住，謂常隨空心，淨八萬四千法門，其心明淨，猶如琉璃內現精金；蓋以初發之妙心，履治為地，故稱之。（三）修行住，謂前之發心、治地二住之智俱已明了，故遊履十方而無障礙。（四）生貴住，謂由前之妙行，冥契妙理，將生於佛家為法王子；即行與佛同，受佛之氣分，如中陰身，自求父母，陰信冥通，入如來種。（五）方便具足住，修成住，謂習無量之善根，自利利他，方便具足，相貌無缺。（六）正心住，謂成就第六般若，故非僅相貌，且心亦與佛同。（七）不退住，謂既入於無生畢竟空界，心常行空無相願，身心和合，日日增長。（八）童真住，謂自發心起，始終不倒退，不起邪魔破菩提之心，至此，佛之十身靈相乃一時具足。（九）法王子住，自初發心住至第四之生貴住，稱為入聖胎；自第五之方便具足住至第八之童真住，稱為長養聖胎；而此法王子住則相形具足，於焉出胎；猶如從佛王之教中生解，乃紹隆佛位。（十）灌頂住。

本来就是空，没有形相可言，也无有损减，所以没有尽头；而涅槃本性完全清净，并非新增加的，本来都存在我们的本性当中，自性完全，所以皆称无所有尽。

又摘取《涅槃经》中如来与迦叶的对话：「『智有二种：一者、中智，二者、上智。』」善男子！知到诸阴的苦，称为中等智慧；分别诸阴有无量相状，全部都是苦，此不是声闻、缘觉所能知道的，称为上等智慧。广说又云：善男子！知道爱的因缘能生色受想行识等五阴，称为中等智慧；一人发生了爱，无边无量，声闻、缘觉所不能知是上等智慧。又云：善男子！知道如何灭烦恼，是中等智慧；可以分别烦恼，无法算计，又可灭不可算计的无量烦恼，非是声闻、缘觉所知，是为上等智慧。又云：善男子！知是道相（解决之道）能离开烦恼，是名中智；分别道相无量无边，所离烦恼亦无量无边，非诸声闻、缘觉所知，是名上智。』」解释说，都在明白四谛有无量的相状，且都包含在四谛之中，故知三十七道品，若分别它，就有无量相，则三十七包含无量道品。因此引《净名经》记载其中云：「『三十七道品是道场，舍有为法故(有生灭的法)。』」下面结论说：「『善男子！菩萨若应（照着）诸波罗蜜教化众生，诸有所作——举足，下足——，当知皆从道场来，住于佛法矣。』」释曰：意明得道之处即是道场。万行得道，即为道场，即成就大菩提的因。²

◎经文——佛子！菩萨住此第四地，观内身循身观，勤勇念知，除世间贪、忧；观外身循身观，勤勇念知，除世间贪、忧；观内、外身循身观，勤勇念知，除世间贪、忧。

（解）——观身，《大智度论》云：「自身名内，他身名外。」又云：「所以有三此三者，破三种邪行故。有人着内情多，舍妻、财以全身；有着外情多，贪财丧躯，为妻舍命；有二俱着，破此三邪，成三正行。」以此比喻三个人，对治各有不同。若约一人，起观始、终，谓：「先观自身，求净等不可得，或当外有。次便观外后不可得，便生疑云：『我观内时，于外或错；观外之时，于内有错。』次内、外俱观，亦不可得。」今初观身，所谓身是聚集义，故外无情亦称为身。今初观内身的循身观，总显修相。《智论》云：「寻随观察，知其不净」。「循」有二种意思：（一）寻义，**五种不净**，徧寻求故；（二）随义，谓虽冥目（闭着眼睛），了见身之影像随顺本质，相似性故。前标内身，即指本质；今云循身，即是影像。（**七种不净**：乃对自他「身分」贪着所说之**七种不净**。即：（一）**种子不净**，烦恼业因之内种，与父母遗体之外种，皆为**不净**。（二）**受生不净**，父母交媾赤白和合之**不净**。（三）**住处不净**，于**不净**之女性胎处十月。（四）**食噉不净**，胎中食母血之**不净**。（五）**初生不净**，十月生时之腥秽狼籍。（六）**举体不净**，即薄皮之下尽为秽物。（七）**究竟不净**，死亡后置于冢间之**不净流溢**）

² 此段经文解释请参考《新修华严经疏钞》卷四十七，页二二一至二七八。

次「勤勇念知」，显示修行的仪态，以贪等的世间事，无始以来的恶习，要离开甚为困难，困难程度超过世间的慈父要离开孝子。所以必须精进，才能「除」遣。

（排除）「过于『世间』慈父」等者，《智论》云：「离别常人易，离别知识难；离别知识易，离别亲戚难；离别亲戚易，离别自身难。」其中的亲戚指父母等，故称「过」，故须勤勇。「勤」指欲、勤、策、励四者；「勇」谓勇猛、不息；「知」则决断无悔。又心若驰散（心不专而散乱），当「念」老、病、死苦，三恶道苦。「身」命无常，佛法欲灭，名为「念知」；则能鞭心，令复本观，便生勤勇，具上诸义，则不放逸。

比照《杂集》云：「又修习者，谓欲、勤、策、励、勇猛、不息、正念、正知、及不放逸，修习差别故。」此有九种修法及对治内容列表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所对治烦恼内容
1	欲修习	不作意随烦恼
2	勤修习	懈怠随烦恼
3	策修习	沈、掉随烦恼
4	励修习	心下劣性随烦恼, 心下劣性者, 谓于下胜品所证功德, 由自轻蔑心, 生怯弱性。
5	勇猛修习	疎漏疲倦随烦恼。疎漏疲倦者, 谓能引蚊虻等处所逼恼。
6	不息修习	得少善法, 生知足喜随烦恼; 由得少善, 生知足喜, 故止息所余胜进善品。
7	正念修习	忘失尊教随烦恼。
8	正知修习	毁犯追悔随烦恼; 毁犯追悔者, 谓于往来等事, 不正而行, 先越学处, 后生悔恼。
9	不放逸修习	舍诸善轭随烦恼。舍善轭者, 由放逸过失, 故于所造修胜进善品, 舍勤方便, 不能究竟。

接着再解释「除世间贪、忧」者，即观察的结果，有达到离开障碍的结果；观身不净，本为在对治贪欲，行者既能离开五欲的世间快乐（指染着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等五境所起之五种情欲），未得禅定的快乐，或有时生忧恼，如鱼乐水，常求乐事，还念本欲，多生此二（贪和忧），故要特别加以排除。又贪为五盖之道，「贪除，则五盖尽去，如破竹初节」；「忧」于五受中徧能障碍禅定，如灭除恶贼，先除巨害。（**五盖**：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）（**五受**：**五受**即：（一）苦受，谓五识相应之身不悦之受。（二）乐受，谓五识相应之身悦及第三静虑意识相应之心悦。（三）忧受，谓意识相应之心不悦之受。（四）喜受，谓初二禅及欲界意识相应之心悦。（五）舍受，谓于身心非悦非不悦。此**五受**于众生感染中，有增上之作用，故立为五根，又称**五受根**，即苦根、乐根、忧根、喜根、舍根。）

◎经文——如是观内受、外受、内外受循受观，观内心、外心、内外心循心观，观内法、外法、内外法循法观，勤勇念知，除世间贪、忧。

（解）——依前面的三身（内身、外身、内外身），产生「受」，「心」，「法」。而此三者，亦有内等的变化。论：「问云：于四念中，心唯是内，受、法唯外，身通内、外。云何于四皆有内等？答：受有二种：一、身，二、心。心受名内，身受名外。又意识相应受名内，五识相应受名外」等。「心虽是内，缘外法，故名外；五识一向是外。又定心为内，散心为外。」「法虽是外，缘内法心数法，名内；缘外法心数法及无为心不相应行，是外。」其中的心不相应行，指不属于色、心二法，与心不相应之有为法之聚集，「心唯是内」，因为心王由自意识主导。「受、法唯外」者，指在十二入中，只有受在外，因为受必须接触到色声香味触法的六尘境界。「法」指想、行，想取于外相，行即思惟等，因为接触到前面的六尘境界，故只在外。说「身通内、外」者，指观于自身为内，妻、子等为外。另外，五根（眼耳鼻舌身）所受称为身受，六识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种认识作用）所受称为心受。

◎经文——复次此菩萨，未生诸恶不善法，为不生故，欲生勤精进，发心正断；已生诸恶不善法，为断故，欲生勤精进，发心正断；未生诸善法，为生故，欲生勤精进，发心正行；已生诸善法，为住不失故，修令增广故，欲生勤精进，发心正行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为「正勤」，四念智火，四念在此指四正勤，若得精勤风，则无所不烧。前二勤断二恶，是止恶；后二勤修二善，是作善行。二善、二恶皆所缘的境界。前二句，未生之恶，遏令不生；已生之恶，断令不续。（未生的恶，要停止它令不生长；已生起的恶，要断绝不让它继续）《瑜伽师地论》云：「若未和合、未现前，名未生。」「为令不生，发起希愿：『我当令彼一切，皆不复生！』」言「『已生』之『恶』，『断』令不续」者，经云「为断故」，《瑜伽师地论》云：「已和合，已现前，名已生。」「先已和合，为断故，发起希愿：『我当于彼一切恶，皆不忍受，断灭，除遣！』」后二，未生善，令生；已生善，令广。「未生善，令生」者，经云「为生故」，《瑜伽师地论》云：「谓于未，未现前所有善法，为欲令得、令现在前，发心希愿，发起猛利，希求获得，欲求现前。」言「『已生』，令『广』」，经云：「为」「令增广故」，《瑜伽师地论》云：「谓已获得、已现在前所有善法，于此善法已得不失，已得不退；依此说为『为欲令住』。于此善法明了现前，无暗钝性；依是说言『令不忘失』。于此善法已得现前，数数修习，成满究竟；依是说言『令修圆满』。」今经文省略，只说了「增广」。

所谓「勤精进」，即《大乘阿毗达摩杂集论》云：「正勤者，谓策励等，于止、举、舍相作意等中，若由止等相作意，不顾恋所缘境，纯修对治，尔时名『策励』。」

即名「勤精进」。对于「发心正断」者，指策心；持心者，谓「若沉没随烦恼生时，为欲损减彼，故以净妙等作意策练其心，若掉举随烦恼生时，即以**内证略摄门**制持其心，尔时名为『发起正勤』。」

◎经文——复次此菩萨修行欲定断行，成就神足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；○修行精进定、心定、观定断行，成就神足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先别明「欲定」，后再说「修行精进」。今开始时说「修行欲定」者，标举所修助伴、自体，「断行」二字总显修相，亦为修的结果。如何是修相？又有二种：一、修习欲定，能断现行诸惑缠故；二、为欲永害所有随眠，修八断行，指的是欲、勤、信、安、念、正知、思及舍。《瑜伽师地论》有解释：「**欲**，欲谓希望、乐欲：『我于何时修定圆满，灭恶随眠！』二、**勤**，策励，不舍加行。三、**信**，于上所证深生信解。四、**安**，心生欢喜，渐除粗重。五、**念**，安住其心于奢摩他（乃摄心而不被外境所动，远离并止息一切之散乱，使心寂静）。六、**正知**，住毗钵舍那慧品。七、**思**，心造所作，能顺止观。八、**舍**，三世之中，心无染污。」结论为：「由二因缘，于随眠断分别了知，谓由境界不现见思，及由境界现见舍故。」次「成就神足」，是为所修的结果。后面经文「依止厌」下，再显现修行相状，兼辨所缘。比照《杂集论》³，五根已上，方缘四谛为境界；七觉已下（七觉支），方有依止厌等以为修相。于今经文的神足即缘苦集灭道的四谛而修，谓「缘苦修，必依厌苦；若缘集修，必依离欲；若缘灭修，必求证灭；若缘道修，必趣灭苦之行，能舍于苦，修此境时，必求修习，故云回向。」

◎经文——复次此菩萨修行信根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；○修行精进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先别明**信根**，后依止等别显修相。始入佛法，即有信心，未有定、慧，不能称为「根」。《杂集论》中云：「**精进根**者，既于诸谛生忍可已，为觉悟故，起精进行修习；**念根**，于诸谛实发精进已，起不忘失行修习；**定根**，于诸谛实既系念已，起心一性行修习；**慧根**，已于诸谛，心既得定，起拣择行修习。」此段为三十七道品中的五根。

◎经文——复次此菩萨修行信力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；○修行精进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。

³ 凡十六卷。安慧菩薩雜糅，唐玄奘譯。收於大正藏第三十一冊。又稱阿毘達磨**雜集論**、**雜集論**、**對法論**。乃隨文注釋無著菩薩之大乘阿毘達磨集論而成。本書原係無著弟子覺師子所作，安慧加以合糅集論而成，為法相宗所依用重要論典之一，乃瑜伽十支論之一。其注釋書較重要者有大乘阿毘達磨**雜集論**述記十卷（窺基）、述記貫練編二十八卷（信培）。〔

（解）——**此段为五力**，即前面的五根增长，魔、梵、惑不能屈伏，故称为「力」，有力量的意思。包含不被它所降伏，及能降伏他人。《瑜伽师地论》云：「若复了知前后所证而有差别，随此，能于后后所证出世间法生深胜解，难伏制故，说名信力。谁不能伏此清净信——若天，若魔，若诸沙门、婆罗门，若余世间，无有如法能引夺者，诸烦恼缠亦不能伏。故名难伏。此为上首，此为前行。余精进等亦名为力。」

◎经文——复次此菩萨修行念觉分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；○修行择法觉分、精进觉分、喜觉分、猗觉分、定觉分、舍觉分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。

（解）——**此为七觉支**，《杂集论》云：「七觉所缘者，谓四圣谛如实性。实性者，即胜义清净所缘故。」疏云：「『觉』法自性」。「法自性」者，指四谛如实性。七觉分，七皆自体，而差别之处在于「觉」为自体，余六是「觉」之「分」，谓「念」是所依支，由系念故，令诸法皆不忘失。**择法**是自体支，觉自相故。**精进**是出离支，由此势力能到所到故。**喜**是利益支，由心勇悦，身调适故。猗、定、舍三是不染污支：**猗**即轻安，由此不染污故，谓由安故，能除粗重；**定**者，依此不染污故，谓依止定得转依故；**舍**者，体是不染污故，谓行舍平等，永除贪、忧，不染污位为自性故。」

◎经文——复次，此菩萨修行正见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；○修行正思惟、正语、正业、正命、正精进、正念、正定，依止厌，依止离，依止灭，回向于舍。

（解）——**此为八正**。若依阶位说，属于现观后起道，为断修道诸烦恼故。《杂集论》云：「八正所缘者，谓即后时四圣谛如实性，由见道后所缘境界，即先所见诸谛如实性为体。」文中先别明正见，疏言「**正见**者，是分别支，依前所证，真实揀择故。**正思惟**者，是诲示他支，如其所证，方便安立，思惟名义，发语言故。次三是令他信支，谓**正语**者，善依所证，问、答抉择，令他信有见清净故；**正业**者，身业进止，正行具足，令他信有戒清净故；**正命**者，如法乞求，依圣种住，离五邪命，令他信有命清净故。**正精进**者，是净烦恼障支，由此永断一切结故（结缚，不能脱离生死之烦恼）。**正念**者，是净随烦恼支，由不忘失正止举相，永不容受沈、掉等故。**正定**者，是能净最胜功德障支，由此引发神通等无量胜功德故。」（沈指昏沈，掉指掉举）上之七类，总以譬喻显示如下：法性如大地，念处如种子，正勤为种植，神足如抽芽；五根如生根，五力如茎叶增长，开七觉华，结八正果。（**五邪命**：指比丘以五种邪法求取利养而活命。即：（一）诈现异相，谓诸比丘违反佛之正教，于世俗人前诈现奇特之相，令其心生敬仰。（二）自说功能，谓诸比丘以辩口利词，抑人扬己，自逞功能，令所见者心生信敬。（三）占相吉凶，谓诸比丘攻学异术，卜命相形、讲谈吉凶。（四）高声现威，谓诸比丘

大语高声，诈现威仪令人畏敬。(五)说所得利以动人心，所得利，指所受之供养。谓诸比丘于彼得利则称说于此，于此得利则称说于彼，令人动心。此五种皆是不正当之活命方法，为比丘者当深戒之。(大智度论卷十九) ㉑)

◎经文——菩萨修行如是功德，为不舍一切众生故；○本愿所持故；大悲为首故；大慈成就故；思念一切智智故；成就庄严佛土故；成就如来力、无所畏、不共佛法、相好音声悉具足故；求于上上殊胜道故；随顺所闻甚深佛解脱故；思惟大智善巧方便故。

(解)——此段为护小乘行，「护」的意思为远离，远离小乘的修行。总是如是功德，指前面经文的道品，为不舍一切众生，正表明护的意思，不同二乘人独善其身故。别中具有悲和智，后九句经文，可归纳为四项：「一、始，二、益，三、希，四、行。」前三项护小心，后一项护小行。分述如下：

一、本愿所持故——始者，大愿为起行之根本故，二、大悲为首故；大慈成就故——慈、悲益物，此二者远离狭劣心。三、思念一切智智故——思念佛的种智为希，此远离小乘行。四、行中有五句，前四自利。初二在求果报：(一)成就庄严佛土故——修净土行，求佛依报；(二)成就如来力、无所畏、不共佛法、相好音声悉具足故——修起佛法行，求佛十力等正报之法。后二求因，(三)求于上上殊胜道故——求彼地方便无厌足行，指五、六、七地，为「上上」「胜道」。(四)随顺所闻甚深佛解脱故——修入不退转地行，即八地已上觉法自性，顺佛解脱。后一表利益众生行，思惟大智善巧方便故——即教化众生行，必须善巧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菩萨住此焰慧地，所有身见为首、我、人、众生、寿命、蕴、界、处所起执着、出没，思惟，观察，治故，我所故，财物故，着处故，○于如是等，一切皆离。

(解)——此段为果分中属于摄无尽行，摄的意思为包含，离开障碍成就德行，穷尽生界，为利乐故。果有二种：一、离障果，从远离烦恼而生；二、成德果，从远离小乘而生。经文的「身见」为总，「我」等为别。别中，「我、人」等四为「人」「我」慢，「蕴、界、处」三是法「我」慢。「所起执着、出没」是前地中解法慢，论云：「我知、大知」者，「我知」是执我能知，「大知」谓执所知大法。「出没」者，前地中正受慢，出者，三昧起义故，谓修起彼；没者，三昧灭义故，谓定所除。今计我能修此定，此定即我所修故，即论云：「我修、我所修」。「思惟」者，明起，谓不正思惟而生起慢心故。「观察」者，明行，谓心行缘中多观所得，若法若定，求觅胜相，令他知故。「治故」下，三句明「护」，治者，数数观察，修治所见；我所者，起于我想，取彼胜相，属我已故；财物者，如畜财者，受用护持故。以上三事防护自己所得。「着处」者，明过，谓心坚安

处法、定二处。后——于如是等，一切皆离——结「离」中，由得三十道品正、助、方便，无不离也。

◎经文——此菩萨若见业是如来所诃、烦恼所染，皆悉舍离；○若见业是顺菩萨道、如来所赞，皆悉修行。佛子！此菩萨随所起方便慧，修习于道及助道分，

（解）——「此菩萨」下，表示离业染，上修道品，正离烦恼；烦恼既去，业亦随亡；亡不善业，而修善业。文中，先亡恶(除恶)，后进善。恶有二种意义，故不应作。「一、佛所不赞者，尊敬佛，故不为；二、烦恼染者，畏恶名，故不作。」恶名，则违反利益众生的道业故。进善意义与此相反；又不作「烦恼所染」，凡夫的业；作「顺善道业」，则异于二乘人。「随所起方便慧」，承接前文的「不舍一切众生故」。不舍众生，而修道品，是有方便，则因道品发起「慧」解。「修习于道及助道」者，即前二段经文的「修习如是功德」。道即是四地所证的智慧，助道即菩提分法。

◎经文——如是而得润泽心、○柔软心、◎调顺心、◎利益安乐心、◎无杂染心、求上上胜法心、求殊胜智慧心、救一切世间心、恭敬尊德无违教命心、随所闻法皆善修行心。

（解）——此段为显所得果，有十句，总云「润泽者，深欲爱、敬故」。谓由修二道，自有所润，深欲及敬上，由为物（众生）修，润及含生，深欲爱下。别中九句都在解释「润泽」，有三种殊胜：一、「柔软心」者，明「乐行胜」，谓证法适神故；二、「调顺」者，指调和善顺，在修时无有障碍，是「三昧自在胜」——上二是修行的体。三、「利益安乐心」下，有七句表示「离过对治胜」，此指修行的作用。利他无过，故利益；自利无过，故安乐。下六句随过别显，若不寄对，难显性净的功德。六句即离六过，经中皆是能治：一无杂染心——治为利于食过及为名妬心过，二求上上胜法心——治少欲功德过，三求殊胜智慧心——治不求胜智过——上三属于自利——，四救一切世间心——治懈怠不摄（度化）众生过，上四皆离于修行生起的过错。后二句离生过，谓：五恭敬尊德无违教命心——治见取不胜教过，以执取自见以为胜故；六随所闻法皆善修行心——「治」舍为首不随说「行」「过」。如说修行，于闻、思中最为首，今舍彼首，所以说为过。

◎经文——此菩萨知恩、○知报恩，心极和善，同住安乐，质直柔软，无稠林行，无有我慢，善受教诲，得说者意。此菩萨如是忍成就，如是调柔成就，如是寂灭成就，

（解）——「此菩萨」下，说法尊中起报恩心果。谓前地（发光地）中从佛闻法，是说法尊；今起传法、修行之心，则为以报佛因。上希求种智，由知佛有恩故；今思报，亦上求佛果。总云知恩者，谓若随顺师教，行报恩行，方是知恩故。别

中：一、知报恩者，依尊，起报恩心，尊即是佛，此为恩主，故偏名报恩。二、有二句心极和善，同住安乐——，依同法，起报恩心，此明顺同行善友。和善，自行；同住，不扰于人，故共为同法，起报恩心。三、质直、柔软两句，依法起行，谓随顺受教，不违师命，知之言之，不知言不知，故云「质直」；发修行事，逢苦能忍，如以石投水，水能受石，心能受境，如水柔软；故云「柔软」。四、无稠林行者，依受用衣食，于施主所自过不覆故。五、无有我慢——虽实有德，而不高慢。六、善受教诲，得师言诠（善知老师所解释的法）。七、得说者意——于教不倒（不颠倒），得师意旨。后经文「此菩萨如是忍成就，如是调柔成就，如是寂灭成就」，总结。十句不出此三，忍即心极和善，同住安乐；调柔即质直、柔软；寂灭即通结余句。即无覆无慢，受教得旨，皆寂灭义。

◎经文——如是忍、调柔、寂灭成就，净治后地业。作意修行时，○得不休息精进、◎不杂染精进、不退转精进、广大精进、无边精进、炽然精进、无等等精进、无能坏精进、成熟一切众生精进、善分别道非道精进。

（解）——「如是忍、调柔」表示发勤精进果，谓行自他二利行，勤无懈怠故。于前面的不舍众生，护小乘行中修勤而得名。初总余别，别中有九种不休息义：一、不杂染精进——不杂染者，彼精进行平等流注故，杂染者，共懈怠，共染故；染则执着而太过；懈，则堕落而不及。若琴弦之急、缓。若不进、不怠，为平等流。二、不退转精进——不退自乘，上二属于自利。三、广大精进——起广念利他之心；四、无边精进——为无边众生作利益愿，起摄取行。（二 / 三）上二属利他行，上皆自分。下四项属于胜进分。五、炽然精进、——炽然者，常志愿行，犹如炽火，上进叵灭（叵：不可二字的合音），论经名「光明」，兼照他地。六、无等等精进——修习过余（修习超过其余修习）；七、无能坏精进——魔惑莫坏（魔和烦恼不能损坏），上三属于自利。八、成熟一切众生精进——摄取众生，即是利他。上八皆是修行，后一为解，谓九、善分别道非道精进——自断疑惑，决是非故；能伏他言，如无畏故。若能具此，为正确的修习。

◎经文——是菩萨心界清净，○深心不失，悟解明利，善根增长，离世垢浊，断诸疑惑，明断具足，喜乐充满，佛亲护念，无量志乐，皆悉成就。

（解）——「是菩萨」下，彼增上欲本心界满足果，菩提分心是本心界，正念真如，修上具品，故云满足。由精进故，故《瑜伽师地论》云：「由此因缘，所有意乐、增上意乐、胜解界性，皆得圆满。」其中的「胜解界性」即是心界，心界清净是总句。清净即是满足；界即是性的意思，心性有差别故。言菩提分者，谓依菩提心、乐欲心。别有如下九种：一、深心不失者，彼道品心修行增益故，此属自分。其余皆属胜进分。二、悟解明利——于五地难胜地已上胜上证中明鉴决断故。三、善根增长——即彼上证因，谓对治善根，治行过前，故云增长。四、离世垢浊——除灭所治烦恼障垢、五、断诸疑惑——断除此地中秘密疑事，即是

智障，微细法慢为秘密疑事；言微细法慢，是下品慢，离知为微细，微细故称为秘密。由无摄受，则能除之。上二属于除掉内障。六、明断具足——触境明断。七、喜乐充满——依胜乐行，三昧适神（适于神通）。八、佛亲护念——上依佛力，化众生故。九、无量志乐，皆悉成就——论云「依现无量三昧心智障清净」故，此除定中智障。若直就经文，总显本愿皆得成就。

◎经文——「佛子！菩萨住此焰慧地，以愿力故，得见多佛——所谓：见多百佛，见多千佛，见多百千佛，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——○皆恭敬，尊重，承事，供养，衣服、卧具、饮食、汤药，一切资生悉以奉施，亦以供养一切众僧。◎以此善根，皆悉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◎于彼佛所恭敬听法，闻已受持，具足修行；复于彼诸佛法中出家修道。○又更修治深心信解，经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，令诸善根转复明净。佛子！譬如金师炼治真金，作庄严具，余所有金，皆不能及；菩萨摩訶萨亦复如是，住于此地所有善根，下地善根所不能及。如摩尼宝清净光轮能放光明，非诸余宝之所能及，风雨等缘悉不能坏；菩萨摩訶萨亦复如是，住于此地，下地菩萨所不能及，众魔烦恼悉不能坏。此菩萨于四摄中，同事偏多；十波罗蜜中，精进偏多；余非不修，但随力随分。佛子！是名：略说菩萨摩訶萨第四焰慧地。

（解）——以此地成就证净，从体起用，前以教成证，故喻金为严具（庄严具）；今从证起教，故喻摩尼于放光，摩尼宝珠即证的智体，无垢名净，寂照名光，圆满名轮，具备此三种意义，故称为证智。言「能放光明」者，即放阿含光。即以此证智证入无量教法门义，故能照光明即是证智，所照教法以为智慧之处。证能普照，示现在教理之上，得教光名。依证起火焰，故地名为焰慧。言阿含「光」者，此地之中道品行德从教修起，故称为阿含；又道品智能知教法，亦称为阿含；又此道品差别行德可以说为显，亦名阿含，即证体上有阿含起，名示现。言风雨等缘悉不能坏者，不似火光，风漂雨湿，皆能灭无；今风吹不断，雨洗还明，而云等者，余光不夺，不似星、月，日光映故。经文的下地菩萨不能及，即合上面的经文非诸余宝之所能及——余宝不及，众魔烦恼悉不能坏——魔合上面的风，烦恼合上面风雨等缘悉不能坏的雨。后此菩萨于四摄中，同事偏多；十波罗蜜中，精进偏多；余非不修，但随力随分。别地行中不舍众生，修道品故，四摄法中同事偏多。

◎经文——「菩萨住此地，多作须夜摩天王，以善方便能除众生身见等惑，令住正见。布施、爱语、利行、同事——如是一切诸所作业，皆不离念佛，不离念法，不离念僧，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、一切智智。○复作是念：『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、为胜、为殊胜、为妙、为微妙、为上、为无上，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。』◎是菩萨若发勤精进，于一念顷，得入亿数三昧，得见亿数佛，得知亿数佛神力，能动亿数世界，乃至能示现亿数身，一一身亿数菩萨以为眷属；若以菩萨殊胜愿力自在示现，过于此数，百劫、千劫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。」

（解）——摄报果中破「众生身见」者，自破微细「见」故。（下面偈颂省略，本品经解竟）